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他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李孝恩（潘美月之承受訴訟人）
被　　告　榮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麗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茲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仟肆佰零肆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分之1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亦為同法第91條第3項所明定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於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上揭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4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當事人為和解者，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；但別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上開規定於調解成立之情形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、第42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得聲請退還之裁判費，以其和解成立時之審級所繳之裁判費為限，不包括其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聲字第21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調解成立者，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；和解成立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、第380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調解於第一審判決後成立者，基於第一審訴訟費用與裁判主文有從屬關係以論，第一審判決有關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，當然

於第二審調解時變更，故第一審判決主文已被變更，而無執行力，僅第二審調解筆錄有執行力，換言之，第一審判決即因第二審調解而失其效力，除當事人別有約定外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應各自負擔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原告潘美月、詹明玉、紀碧蓮於109 年1 月1 日勞動事件法施行前提起107 年度勞訴字第190 號給付工資等訴訟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 分之1 ，詹明玉、紀碧蓮於本院調解時撤回訴訟，再經本院判決原告潘美月部分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65% ，餘由潘美月負擔。嗣被告榮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服提起上訴，潘美月於被告上訴期間死亡，李孝恩為其承受訴訟人，兩造經臺灣高等法院109 年度勞上易字第88號成立和解，依和解筆錄第3 項所載，訴訟費用各自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潘美月、詹明玉、紀碧蓮起訴請求：被告應給付潘美月新臺幣（下同）1,230,960 元、給付詹明玉672,060 元、給付紀碧蓮109,470 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經查，詹明玉、紀碧蓮於第一審調解時即撤回起訴，已如前述，而第一審就前開三人起訴共請求被告給付2,012,490 元部分，原應徵裁判費20,998元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得暫免徵裁判費2 分之1 ，僅徵收10,499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 紙在卷可稽，是本件原起訴之3 人，應依其請求之金額比例負擔裁判費。準此，就已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0,499元，潘美月請求之金額占全部金額之61% ，故應認潘美月所繳納之金額為6,404 元。而本院第一審判決原告部分勝訴，被告不服而上訴，於第二審訴訟繫屬中成立和解，並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原第一審判決即因第二審和解而失其效力。從而，本院107 年度勞訴字第190 號判決關於諭知訴訟費用部分，已由第二審和解筆錄之「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」取代，被告無庸受第一

審判決訴訟費用負擔之拘束，故本件原告於第一審暫免徵收之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。是本件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,404 元，並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、第91條第3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游璧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琬青